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號

原告 維祥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銘男

訴訟代理人 王漢律師

被告 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俊豐

訴訟代理人 顏伯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9時55分，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玫娜